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县环境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全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综合决策，并依法监督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辖区内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市政府下达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五）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

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六）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对乡镇人民政府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八）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制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年鉴；定期发布城镇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九）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依法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十）组织环境保护科技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和管理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十一）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及科研工作；制定

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单位预算构成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是“十四五”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速冲刺、追赶差距、决定胜局的一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必须以县委县政府部署争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以创建需要达成的 10 大类、41 项建设指标达标为攻坚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通过以创促建、以创促管、以创提质，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分局作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全县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必须当仁不让、强化担当、勇挑重担，必须发扬铁军精神，强化牵头抓总、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创建目标如期达成。具体工作的依托是分局班子、各职能股室、站、队要凝聚共识、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初步形成的工作思路如下：

（一）优化提升综合议事协调职能

一是更好发挥综合议事协调职能。加强环委办、大气办、水办、土壤板、整改办对各自领域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聚焦创建短板补齐，进一步用好交办、督办、移交、协调、会

商等综合管理手段。继续强化季度警示片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披露、曝光、通报作用，推动部门、乡镇更好履行生态环境职责。二是**积极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在抓业务建设的同时，强化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全力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三是**当好县委县政府的生态“参谋”**。推动分局与属地县委政府事权运行关系“被动应付”向“主动作为”转变，通过专报汇报、座谈会商、推介推广，积极将生态环保先进地区的发展理念、体制机制、技术方法等引入到寿县运用实施，服务创建工作，推动县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二）统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加强“五控”力度，深化“三源”管控，着力补齐建筑施工扬尘、裸土裸地治理、老旧车辆淘汰、高污染燃料管理等工作短板。推动“寿县老环保局大楼”省控大气站点选址重建，提升公众健康指引水平。二是**深挖减排潜力**。开展企业无组织排放达标治理、高挥发份原料源头替代、治污设施处理效率提标升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级等专项行动，切实降低排放量。通过本地减排腾退发展空间为主，加上积极向上争取总量指标支持的方式，保障合淮共建区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重要项目VOCs总量分配。三是**提升大气治理能力**。开展区域性污染传输研究分析，主动与周边县区开展联防联控，协调深化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将“黑烟车抓拍系统”“智慧环保”“零碳园区”相关项目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开展深度谋划推

动。四是探索高效的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呼吁县政府加快完成“多视合一”视频升级改造，提升禁烧技防能力；更大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和更好落实夏种、秋种工作，达到“以种促禁”目的；协调解决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时间冗长”、“效率低下”问题；解决当前重点时段“费时费力”、一般时段“无暇顾及”，探索构建常态长效禁烧监管机制。五是抗住臭氧指标下行压力。在着力规范涉VOCs企业管理的同时，开展区域性污染传输研究分析，主动与周边县区开展联防联控，协同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六是更有作为应对气候变化。扎实开展生态环保宣传“五进”活动，推动宣传活动更有渗透力、传播性和价值认同感、广泛参与度。关注“双碳”战略推进情况，积极争取有关改革和项目试点。

（三）项目支撑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项目支撑“一断一案”。高质量推动在谋划的白洋淀渡口上游水环境治理项目、安丰塘及滹东干渠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深入调查相关水系污染特征和治理需要，及时对项目内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二是项目支撑黑臭水体整治。将全县44条待治理黑臭水体打包成一个项目，积极申报2024年省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三是项目支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积极协调县政府、乡镇投入资金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的同时，盯紧谋划的寿县水源地综合智能监管保护工程入库审批及资金分配进度，计划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全县水源地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做好入河排污

口排查整治。适时谋划推动淮河、东淝河流域寿县区域控源截污项目。确保即精准贴合上级资金政策，又符合地区水污染防治实际需要。**五是提升项目谋划能力。**积极主动与资信水平高、项目运作能力强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第三方公司对接，做好项目的包装、设计，按不同资金申报需要做好项目前期要件的申报审批，让项目等资金。

（四）科学开展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规范农污设施运行监管。加大对全县农污设施运维项目质量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制定“一站一案”，按照淘汰一批、整改一批、建设一批的思路推动全县农污设施运行提质增效，重点做好污水治理薄弱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扩容增量。**二是加快农污基础设施短板补齐。**呼吁县政府加快17个千吨级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引江济淮治污规划项目加快实施。**三是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运输、处置、倾倒危固废行为，打击非法排污，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更加关注农业部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开展情况；关注各类垃圾、建材、工业原料及废弃物堆场与土壤接触或淋溶液渗透土壤带来的环境危害。**四是序时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认真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按照“一企一案”规范清单企业监管，制定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方案。组建县级新污染物治理专家组。

（五）推动监管执法向严、深、实转变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访查办效能。按照“有访必查”“有违必罚”的原则加大对养殖、建材行业信访投诉案件查处力度，切实扭转行业违法问题久治不改的乱象。对信访重复件、久拖不决件的重点问题移交属地乡镇及行业主管部门，仍难以解决的移送县纪委监委，倒逼相关单位履职尽责。二是拓展执法领域和深度。对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清单，排查执法监管薄弱环节和工作漏项，切实加以整改补强，着力拓展执法案例的类型，加强对隐蔽违法行为的查办。三是开展“全面学先进，对标抓提升”活动。在“五个一”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重点学队伍建设方法，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复杂产排污企业环境监管实战“比武”、监管辅助装备设备实战“竞技”，强化实战实训。从省内邀请执法尖兵、技术专家进行讲座授课和现场演训。

（六）发挥好审批服务和调控作用

一是加强环保服务市场管理。将生态环境系统营商环境要求扩展到第三方服务机构，确保环评、验收、检测、运维、检修等环保服务质高价优。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强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敷衍应付、骗企欺企的惩戒。二是加强环境监督帮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解决企业共性环境问题；邀请专家现场指导解决企业复杂个性问题。建立完善分局“体检小分队”工作运行机制。三是更好服务全县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审批服务从被动“接单”向主动“点单”转变，重点干预野蛮增长的落后产能、无规划

布局的投机产能、存在行业乱象的风险产能和法律监管空白的灰色产能，有效防范市场调节失衡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

（七）监测工作更加契合监管需要

一是严守“数据精准”。推动监测站内部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外部监督机制，采取不定期“抽检”的方式检验评估实验室监测数据质量。二是落实“AB换岗”。加强人员监测资质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再培育一批实验能力人员，确保常规单项检测内容技术资质人员不少于2人。建立完善“AB换岗”制度，具备常规检测事项全天候紧急监测能力。三是培育“五项全能”。巩固提升水领域监测能力，推动监测范围向大气、土壤领域拓展，为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提供全方位的监测技术支持。

（八）强化党建对创建工作的引领作用

一是打响党建品牌。围绕“环保金睛”“环保利剑”“环保先锋”子品牌创建，建立完善创建机制，丰富创建形式和载体，确保创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二是狠抓作风建设。修订分局效能监督、纪律问责相关制度文件，即确保方便实施操作，又能切实解决当前作风建设方面存在问题，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三是高规格推进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与创建工作思想教育深度绑定，扎实完成主题教育

各项既定任务，强化局党组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和活动效果的监督作用。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57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725.1	本年支出小计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725.1	支出总计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725.1	725.1	725.1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725.1	725.1	725.1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3.0	45.0			
20101	人大事务	48.0	3.0	4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3.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	4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	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	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	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	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	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9.0	245.6	33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9.0	245.6	33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0	245.6	3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	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	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5.1	一、本年支出	72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57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6.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25.1	支 出 总 计	725.1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3.0		3.0	45.0
20101	人大事务	48.0	3.0		3.0	45.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3.0		3.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49.4	49.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	49.4	49.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	0.1	0.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	32.8	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1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	12.2	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	12.2	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3.8	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	6.8	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1.6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9.0	245.6	210.6	35.0	33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9.0	245.6	210.6	35.0	33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9.0	245.6	210.6	35.0	3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	36.5	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	36.5	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24.6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	11.8	11.8		
	合计	725.1	346.7	308.7	38.0	378.4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6	304.6	
30101	基本工资	96.9	96.9	
30102	津贴补贴	31.6	31.6	
30103	奖金	55.0	55.0	
30107	绩效工资	33.7	3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	3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	1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	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	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	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30201	办公费	9.5		9.5
30216	培训费	3.1		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3.3		3.3
30229	福利费	2.3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		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4.1	
30302	退休费	0.4	0.4	

30305	生活补助	0.9	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	0.2	
30309	奖励金	0.1	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2.5	
	合计	346.7	308.7	38.0

单位公开表 7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寿县环境监测执法人员经费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0.2	200.2							
特定目标类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正常工作运行经费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178.2	178.2							
合计			378.4	378.4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正常工作 运行经费	多功能一 体机	6.0	6.0				
	合计	6.0	6.0				
合 计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25.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7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25.1 万元。上年无结转收入。

（一）本年收入 725.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5.1 万元，占 100%。

（二）上年无结转收入。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7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25.1 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5.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0 万元，占 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万元，占 6.8%；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占 1.7%；节能环保支出 579.0 万元，占 79.9%；住房保障支出 36.5 万元，占 5.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0.5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 万元，占 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 万元，占 6.8%；卫生健康支出 12.2 万元，占 1.7%；节能环保支出 579 万元，占 79.9%；住房保障支出 36.5 万元，占 5.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 3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5.3%,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 1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0.5%,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 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40.5%,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调动)退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 6.8 万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 2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5.2%,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调动)退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 1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1.1%,下降原因主要是有人员(调动)退休。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 57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7.3 万元,增长 139.5%,增长原因主要是

新增项目。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6.7 万元，公用经费 38.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工作需要购买多功能一体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寿县环境监测执法人员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正常工作及基本福利待遇。

（2）立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23 年人员经费预算测算表》、《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明细》、《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变动报批花名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变动报批花名册》等文件落实。

（3）实施主体：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度

（5）项目内容：目标 1：自收自支人员工作保障经费 200.2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养老、公积金及福

利保障)。

费用预算共计 200.24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2002.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工作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期	2024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2.2		
	其中: 财政拨款	200.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自收自支人员工作保障经费 200.24 万元 (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养老、公积金及福利保障)。 费用预算共计 200.2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正常工作及基本福利待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的正常工作及基本福利待遇。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4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厉行节约, 控制成本, 力保重点支出, 反对铺张浪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 实现“水更清、岸更绿、产业优”总体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美化了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淮南样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满意, 企业对执法和服务工作满意。

2.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正常工作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完成本年度生态环境部、省厅、市委市政府及市局部署的各项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省厅和市局工作计划,每年要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3〕12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检查专项行动方案》,逐一推进落实。

(3) 实施主体: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度

(5) 项目内容:1.为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行,购买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资料,开展法规宣传培训及咨询、专家讲课费、法律服务费用等费用,中央和省各污染攻坚各类帮扶督查检查正常开展。2.为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开展,设备运行维护费、网络通讯费、政府采购费用、监测设备更新购置费、实验室耗材及设备维修检定等费用。3.据生

态环境部、省厅、市局要求，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水源地保护巡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中央、省环保督查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环境问题大排查，新污染物调查，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检查，整治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专项行动，柴油货车路查路检检测等多项环保巡查工作，环委会协调、调度，开展环保督查、考核，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及水源地保护，组织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医废、固废、辐射源管理，土壤环境治理调查及生态修复，第三方勘查检查费，第三方委托服务费，环保管家委托服务费，其他专项工作等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178.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正常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期	2024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2	
		其中:财政拨款	178.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网络通讯费用; 伙食费; 节假日值班用餐及各类培训会议用餐费; 污染攻坚各类帮扶督查保障费用; 办公用茶费用; 电话费; 差旅费; 办公耗材(纸张、笔、墨粉、硒鼓等)采购费用; 电脑、打印机、办公家俱等更新费用; 疫情防控; 秸秆禁烧巡查专项工作经费; 普法经费, 培训费、宣教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本县全年的大气 PM2.5 为 48 毫克/立方米指标以及水、土壤指标。 完成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及问题整改。

			完成寿县全年的大气、水以及土壤等指标。继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反馈问题的整改。
	质量指标	指标 1:	本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优良天数得到提升。结合绿色发展思路, 培育新动能和新的增长点, 协助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反馈问题。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4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厉行节约, 控制成本, 力保重点支出, 反对铺张浪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 实现“水更清、岸更绿、产业优”总体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美化了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淮南样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满意, 企业对执法和服务工作满意。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如本部门(单位)为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说明如下】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 增长 61.7%, 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6.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

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